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

113 年 1 月 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53966 號函核定(備查)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112 年 12 月 15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21665463 號函核定

##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2	1	3	3	0	3
校址	702 臺南市南區萬年路 167 號	電話	06-2622458#21					
網址	<a href="http://www.nnjh.tn.edu.tw/">http://www.nnjh.tn.edu.tw/</a>	傳真	06-2629677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招生種類	名額					
			男	女	備取			
		羽球	6	0	0			
		軟式網球	10	4	2 (不限)			
		跆拳道 (競技、品勢)	10		2 (不限)			
		合計	30 名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。								

術科 測驗	測驗種類	羽球	軟式網球	跆拳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時間	113年5月4日(星期六)上午九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地點	本校朝榮館	本校網球場	本校跆拳道訓練室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	基本運動能力 基本動作(80%) (長球、切球、殺球、步法)	1. 前排-正、反拍截擊、發球 2. 後排-正、反拍抽球、發球 (1或2選一項參加測驗)(60%)	1. 1500M 耐力測驗(15%) 2. 仰臥起坐 1 分鐘(15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專項運動能力 戰術測試(20%)	現場比賽(40%) 1. 單打 或 2. 雙打 (選一項參加測驗)	1. 基本動作:足技(35%) 2. 體能踢擊(35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測驗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 方式	<p>1. 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(額外加分)</p> <p>2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術科測驗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術科測驗成績、特別條件比賽成績。其中軟網備取生 2 名，不限性別；跆拳道備取生 2 名，不限性別。羽球不列備取。</p> <p>3.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計分標準</p> <p>(1) 量化計分表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名次 競賽別</th> <th>第一名 金牌</th> <th>第二名 銀牌</th> <th>第三名 銅牌</th> <th>第四名</th> <th>第五名</th> <th>第六名</th> <th>第七名</th> <th>第八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國際級</td> <td>46</td> <td>38</td> <td>30</td> <td>24</td> <td>23</td> <td>22</td> <td>21</td> <td>20</td> </tr> <tr> <td>全國級</td> <td>24</td> <td>20</td> <td>16</td> <td>14</td> <td>12</td> <td>10</td> <td>8</td> <td>6</td> </tr> <tr> <td>縣市級</td> <td>14</td> <td>10</td> <td>6</td> <td>5</td> <td>4</td> <td>3</td> <td>2</td> <td>1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(2) 限就讀國中期間參加之羽球、軟式網球、跆拳道比賽選最優一次採計。</p> <p>(3) 競賽性質限教育部委辦或縣(市)以上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競賽。</p> <p>(4) 軟式網球團體或個人競賽成績皆可採計，羽球及跆拳道僅採計個人競賽成績。</p> <p>(5)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由學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</p> <p>(6) 跆拳道加分規則依不同組採計方式說明如下：黑帶組(甲組)採量化計分表計分，色帶組(乙組)減半計算。</p> <p>(7)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核定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，僅能於第 1 次招生未招滿時，辦理續招方能流用。</p>				名次 競賽別	第一名 金牌	第二名 銀牌	第三名 銅牌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國際級	46	38	30	24	23	22	21	20	全國級	24	20	16	14	12	10	8	6	縣市級	14	10	6	5	4	3	2	1
	名次 競賽別	第一名 金牌	第二名 銀牌	第三名 銅牌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際級	46	38	30	24	23	22	21	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國級	24	20	16	14	12	10	8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縣市級	14	10	6	5	4	3	2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 方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1. 報名時間：113年4月29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1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
2.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試務組。
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<http://www.nnjh.tn.edu.tw/>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 - (1) 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
  -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 -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
  -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 - (5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  -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  - (7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  - (8) 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  - (9) 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)。
4. 報名費用：
  - (1)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  - (2)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   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   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 - 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測驗時間：113年5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整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113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。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3年5月7日至5月9日）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9. 報到日期：113年7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3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如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6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7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## 報名表

項目：羽球 軟式網球 跆拳道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 太大請自行裁剪 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 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 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 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	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<p>※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</p> <p>2. 請攜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</p>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##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## 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照片	准 考 證 號 碼	
	姓 名	
	身 分 證 字 號	
	甄 選 測 驗 種 類	
	測 驗 報 到 時 間	113 年 5 月 4 日(星期六) 上午 8:30 至教務處

#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3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

(手機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#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或 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<b>113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:00-12:00</b>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(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)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<b>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</b> 。		
回覆日期	113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  
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日	

**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  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*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*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 此致  <p align="center"><b>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</b></p> <p align="right">學生簽章：</p> <p align="center"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113 年 7 月     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**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  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*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*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 此致  <p align="center"><b>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</b></p> <p align="right">學生簽章：</p> <p align="center"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</p> <p align="right">日期：113 年 7 月     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**113 年 7 月 15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前** 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## 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)

參加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3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3 年 月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，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 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1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2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3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4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5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